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王 能 波	47年5月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一、彰化縣 田尾國小畢 常。二、尾國 中畢立 以中 明國 中國立學 等。 等。	一、團市。居理理與。同三員、會民理與所以。是孫子田第四、會大榮南行民國二、會於第四、會大榮南行明,會大榮南行與會市。會臺灣中、會國區五任顧彰之,會大榮南行長。會大經,一次,會大經濟學,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一、強化守望相助隊功能,建立社區汽車識別系統。二、爭取巷道設立盟視器,維護里內治安,預防宵小犯罪。三、加強里內交通維護,養成車轉行人守法習慣,減少車禍發生(新興路217巷與夏林路口、西門路一段27巷口)。四、定期清理排水溝,巷道水溝改建污水與雨水分流,防止阻置及水流通暢。五、定期維護里內環境衛生及綠美化,空地空屋整理整頓提升里民生活品質,永續清淨家園(每星期一、三、六環保志工清潔日)。六、預防登革熱清除孳生源,加強宣導執行巡、倒、刷、清工作,即是國民家戶內外,『倒』置積水容器,『刷』洗盛水容器,『清』除不要認器,並計劃每年噴藥消毒兩次。七、協助弱勢族群,中低、低收入戶、單親兒少申請政府及轉介民間慈善團體補助。關懷問安長者、送餐服務,服務處血壓站隨時關心您的健康。八、結合醫療資源,每年定期舉辦健康試歷、健康體檢。九、建立里內公園、好望角、空地綠美化、行政、商圈等主要建築地點導引動向指標。
2		鄭文龍	38 年 8 月 31 日	男	臺南市	無		曾經就讀國立空中廟主學事進國立大華會學事進爾立大華會學事進南市師職。 國人國國主華會學會主題,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切公款、私款補助,里民有知道的權利,噪音補助款,是屬於全里民的,要與用噪音補助款,正確而論,是要里民授權同意,其他舉辦的節目活動,向公家根關申請的經費,包含顧問和里民贊助的捐款,核銷後的虧損,盈餘一定要透明2開化,才能避免假公濟私的行為。田寮里十全大補:一、成立營造社里基金會二、落實守望相助的功能,隊員年青化,巡視時間晚上12點至早晨3點30分。三、提升安全,全里出入口安裝監視系統。四、美化綠化新興路265巷舊牆壁,於助大成國宅舊牆壁變美化的牆壁。五、增建兒一公園排水系統。六、解決兒一2園狗糞問題。七、改善里內小街小巷停車和交通問題。八、消防功能提升,落實環保配合,協調空屋、危屋、空地問題。九、解決新興路265巷267巷地勢低大區排水問題。十、我們田寮里生活水平是很高的里,不能長期靠廠商供應午餐給需
一 理學校響有關與定									

圏選欄 跳 次 欄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盟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獨後加以塗改。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1. 妨害選舉權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割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必勞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短二十以上丁干以下自别证刑, け叶村新霊幣—日禺元以上二十禺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 核生態以上数据交叉 大樓等 大樓等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頂傭政用以行求期約政交行之用略,不同屬於犯人與否,役取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新編成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第年日本後,公共於2000年,2000年,2000年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至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營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800-024-0